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

关于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一五年八月



致：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山东黄金”）的委托，作为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下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经于 2015 年 5 月 5 日出具了《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法律意见书》（“5 月 5 日法律意见书”）。

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重组的申请材料于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出具了 151424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现本所受公司委托就该《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的法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查验证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就《反馈意见》中需由本所进一步核查并确认的法律事项向公司及本次交易的有关交易对方、交易标的等各方进行了进一步的核查验证，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 5 月 5 日《法律意见书》的补充，5 月 5 日《法律意见书》仍然有效，本所律师在 5 月 5 日《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与说明事项、释义、简称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本次交易相关各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反馈意见》问题 1：请你公司结合东风矿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建设进度，补充披露本次重组拟购买的矿业权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

“（二）上市公司拟购买资产的，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必须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企业股权的，该企业应当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上市公司在交易完成后成为持股型公司的，作为主要标的资产的企业股权应当为控股权。

上市公司拟购买的资产为土地使用权、矿业权等资源类权利的，应当已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开发或者开采条件。”

本次重组直接购买的矿业权包括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下称“标的矿业权”）

（一）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已经合法拥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的完整权利

1. 矿业权取得方式合法合规

（1）东风探矿权取得过程及其合法性。东风探矿权系以协议受让方式由黄金集团取得。东风探矿权由二处探矿权合并形成，即“山东省招远市玲珑金矿田东风矿床普查”（首次设立时间为2002年9月25日）和“山东省招远市李家庄矿区金矿普查”（首次设立时间为1999年3月28日）；二处探矿权人和勘查单位均为中国冶金地质勘查工程总局山东正元资源勘查研究院（现名称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2月2日合并核发为一个《矿产资源勘查许可证》。2006年12月30日，黄金集团与山东正元资源勘查研究院签署《探矿权转让合同》，以7,700万元价格受让上述二探矿权；双方于2007年3月5日向山东省国土资源厅缴纳了380万元探矿权价款后于2007年7月经山东省国土资源厅批准转让予黄金集团；因申请采矿权而于2011年5月由黄金集团提交探矿权保留手续。

根据《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号)第六条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黄金集团以协议受让方式获得东风探矿权，并在获得探矿权时有效处置了探矿权价款，其矿业权取得方式合法。

(2) 东风采矿权取得过程及其合法性。东风采矿权系由黄金集团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黄金集团以东风探矿权勘查许可证范围内探获的具备开采条件的矿产资源向国土资源部门申请而设立，并于2011年6月10日获得采矿许可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4号)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2号)，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黄金集团以申请在先获得东风采矿权，取得方式合法。

(3) 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取得过程及其合法性。新城探矿权系黄金集团2005年5月18日以申请在先的方式获得。首次设立时《勘查许可证》记载的勘查项目名称为“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普查”，探矿权人为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勘查单位为山东正元地质资源勘查有限责任公司。区块图幅J51E016001，面积3.91km²，勘查矿种为金矿。新城探矿权至今经过4次探矿权延续登记。

新立探矿权系由黄金地勘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新立探矿权由“山东省莱州市新立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普查”探矿权及“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西金矿普查”探矿权于2007年合并而成，合并前分别由黄金地勘前身莱州市黄金地质队、黄金地勘原股东莱州金仓矿业有限公司以申请在先方式首次设立，合并后黄金地勘为探矿权人。目前拥有山东省国土厅颁发的证号T01120091002035409的勘查许可证，勘查区面积为4.55平方千米，有效期限：2014年2月11日至2016年2月11日。

《关于进一步规范矿业权出让管理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2号)在“矿业权的分类及出让方式”中规定了国土资源部门可以对符合规定分类的矿产资源地“以申请在先即先申请者先依法登记的方式出让探矿权”。因此，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新城探矿权和新立探矿权，取得方式合法。

2. 东风探矿权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具备相应的权属证书

作为本次重组的标的资产，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均已取得的权属证书如下表所示：

矿业权	权利证书	矿业权人	证号	有效期
-----	------	------	----	-----

东风采矿权	采矿许可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C1000002011064210113809	2011/6/10-2021/11/10
东风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T37120081102017090	2014/5/7-2016/5/6
新城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T37120090302025628	2015/1/1-2016/12/31
新立探矿权	勘查许可证	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	T01120091002035409	2014/2/11-2016/2/11

如前所述，黄金集团已合法取得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新城探矿权相应的权属证书；黄金地勘已合法取得新立探矿权的相应权属证书。采矿许可证及勘查许可证记载的权利人与本次交易对方相符。上述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均在有效期内。

3. 经查，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之经国土资源部评审备案的资源储量，系矿业权人黄金集团、黄金地勘以自有资金探获，所涉及的探矿权采矿权价款已经处置完毕；黄金集团、黄金地勘就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合法办理年检及延续手续，无欠缴矿业权使用费情形。

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均系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相应的权属证书；并以其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不涉及矿业权价款，权属清晰；上述矿业权自取得以来，合法延续及年检，无欠缴矿业权使用费情形；上述矿业权不存在其他质押等任何担保权益，不存在冻结、查封或者其他任何被采取强制保全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禁止转让、其他限制转让、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合同、承诺或安排，亦不存在任何可能导致上述股权被有关司法机关或行政机关查封、冻结、征用或限制转让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任何其他行政或司法程序。

综上，在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前，资产出售方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已经合法拥有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的完整权利。

（二）东风探矿权、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均符合矿业权转让的规定要求

1. 探矿权、采矿权可依法转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

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

根据《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

第四十一条 矿业权作价出资是指矿业权人依法将矿业权作价后，作为资本投入企业，并按出资数额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

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将采矿权转让他人。

2. 标的矿业权满足矿业权转让对勘查程度及价款缴纳的要求

根据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储量评审意见，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已达到详查程度，具体情况如下：

探矿权名称	储量核实报告/详查报告	评审意见书	评审结论的勘查阶段
东风探矿权、采矿权	《山东省玲珑金矿田东风矿床171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资矿评储字[2011]52号	本矿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详查，本次报告可以作为上市融资的依据。
新城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资矿评储字[2013]186号	矿区勘查工作程度达到详查阶段要求，储量评审中心同意该报告资源储量通过评审。报告可以作为上市融资的依据。
新立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矿区金矿（深部及外围部分）详查报告》	国资矿评储字[2010]257号	本矿床地质勘查工作程度已达详查。本次报告可以做为矿业权转让的依据

根据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出具的评审意见，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均已达到详查阶段，其储量核实报告或详查报告可以作为上市融资的依据，满足探矿权转让对于勘查程度的要求。本次交易系黄金集团以东风采矿权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以采矿权与他人合资进行采矿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采矿权转让的上述规定及要求。

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风探矿权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均系矿业权人取得后，以其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不涉及矿业权价款，权属清晰。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对于权属清晰及价款缴纳的要求。

3. 标的矿业权符合法律法规对于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其他要求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规定，“以申请在先、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取得的探矿权，探矿权人

申请探矿权转让的，应持有探矿权满 2 年”。 “以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的， 5 年内不得转让。”

东风探矿权系黄金集团以协议受让方式获得，获得时间为 2007 年 7 月，符合《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协议方式取得探矿权的， 5 年内不得转让”的规定要求；

东风采矿权转让系黄金集团以东风采矿权作价增资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属于以采矿权与他人合资进行采矿的情形，符合《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新城探矿权系由黄金集团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获得时间为 2005 年 5 月，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应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规定；

新立探矿权系由黄金地勘以申请在先方式获得，获得时间为 2009 年 8 月，符合《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及《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应持有探矿权满 2 年”的规定。

另外，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风探矿权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均系矿业权人取得后，以其自有资金对矿产资源进行勘查，不涉及矿业权价款，权属清晰。满足探矿权、采矿权转让对于权属清晰及价款缴纳的要求。

黄金集团和黄金地勘具备转让其拥有的矿业权的条件和权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转让以协议转让方式进行，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1. 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以其东风探矿权与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评估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国有资产的协议转让，已经获得国有资产监管法律法规规定的批准

《企业国有资产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 号，以下简称《暂行办法》）第五条规定“企业国有资产转让可以采取拍卖、招投标、协议转让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第十八条规定：“经公开征集只产生一个受让方或者按照有关规定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可以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

根据《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转让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06〕306 号，以下简称：《通知》）规定，“所出资企业协议转让事项的批准权限，按照转让方的隶属关系，中央企业由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地方企业由省级国资监管机构批准。相关批准机构不得自行扩大协议转让范围，不得下放或分解批准权限。”

《通知》)规定：“在所出资企业内部的资产重组中，拟直接采取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产权的，转让方和受让方应为所出资企业或其全资、绝对控股企业。”

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矿业权的转让，转让方黄金集团、黄金地勘、受让方山东黄金均为山东省国资委出资企业及出资企业的绝对控股企业，属于《暂行办法》及《通知》中的可以经山东省国资委批准的协议转让国有资产的交易行为。

本次重大重组已经获得山东省国资委的批准。山东省国资委以《山东省国资委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股份购买部分黄金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有关问题的批复》(鲁国资收益字[2015]5号)文批准本次交易行为，同意山东黄金以协议方式按山东省国资委核准的评估价格购买黄金集团所属的部分黄金企业和资产，该文件即为山东省国资委同意以协议方式转让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批准文件，山东黄金本次交易涉及的后续所有标的资产的产权转移，均可按照协议转让的方式进行。

2. 黄金集团及黄金地勘以标的矿业权评估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涉及的矿业权协议转让，符合矿业权协议转让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六条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探矿权人在完成规定的最低勘查投入后，经依法批准，可以将探矿权转让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将采矿权转让他人”。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六条规定：“矿业权人可以依照本规定，采取出售、作价出资、合作勘查或开采、上市等方式依法转让矿业权。”第四十一条规定：“矿业权作价出资是指矿业权人依法将矿业权作价后，作为资本投入企业，并按出资数额行使相应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的行为。”第四十六条规定：“矿业权转让的当事人须依法签订矿业权转让合同。依转让方式的不同，转让合同可以是出售转让合同、合资转让合同或合作转让合同。”

根据《关于印发〈探矿权采矿权招标拍卖挂牌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发[2003]197号)第十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不得以招标拍卖挂牌的方式授予：(一)探矿权人依法申请其勘查区块范围内的采矿权；(二)符合矿产资源规划或者矿区总体规划的矿产企业的接续矿区、已设采矿权的矿区范围上下部需要统一开采的区域；……”东风探矿权采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均属于已设采矿权的矿区范围的深部及接续矿区、需要统一开采的情形，不得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出让或转让。

本次交易中，黄金集团、黄金地勘以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经评估作价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属于作价出资方式转让矿业权，双方已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符合上述矿业权协议转让方式的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通过招拍挂流程转让情形。

（四）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已具备相应的开采条件；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注入上市公司后将具备相应的开发条件

1. 东风采矿权 2,000 吨/日采选工程已取得了生产建设的必要批复及手续并已按计划开始试生产

东风采矿权 2,000 吨/日采选工程已取得生产建设所需的相关批复及手续，具体如下：

2010 年 7 月，国家环境保护部下发《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选 2,000t/d 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环审[2010]200 号），审核通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12 年 9 月，国土资源部《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选 2,000 吨/日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2]243 号），批复同意项目建设用地方案，目前东风矿区就建设用地已经与所征土地村民签署协议并支付补偿款，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正在办理中；

2014 年 5 月，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东风矿区采选 2,000 吨/日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鲁发改工业[2014]518 号），核准了东风采矿权的采选工程建设项目。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 2,000 吨/日采选工程已按照原定生产计划开始试生产，试生产期间生产能力为 1,600 吨/日。

2. 本次交易的标的探矿权已具备设立采矿权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及《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规定：“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根据上述规定，山东黄金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后，将有权通过已有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 号）“一、规范划定矿区范围管理”之“（六）已设采矿权利用原有

生产系统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矿产资源规划和矿业权设置方案。扩区范围的地质工作程度应满足设立采矿权的要求”；“采矿权扩区范围原则上限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

《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68号）“四、申请设立采矿权（含划定矿区范围），大中型煤矿应达到勘探程度；非煤矿山原则上应达到勘探程度，简单矿床应达到详查并符合开采设计要求（《矿产勘查开采分类目录》中第三类矿产除外）。已设采矿权的生产矿山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在其深部和外围区域扩大开采的，扩区范围内资源勘查程度原则上应达到详查。”

根据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等《评审意见书》的评审结论，上述探矿权勘查程度均已达到详查阶段，满足“已设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情形下周边探矿权法定须备的“地质工作程度应满足设立采矿权的要求”——详查；且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和新立探矿权勘查区域因其位于山东黄金拥有的众多采矿权的周边或深部，属于“原采矿权深部及周边零星分散且不宜单独另设采矿权的资源”；而该等探矿权新设独立采矿权亦不符合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8号文件切实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号）规定的“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精神；故上述探矿权不可新设独立采矿权。

结合东风矿区目前的生产经营状况和建设进度，上述探矿权因不可新设独立采矿权，且具备了利用已有采矿权申请扩大矿区范围的方式要求的达到详查勘查阶段的地质工作程度，已满足设立采矿权要求，其转为开采所需的供电供水系统、尾矿库、选矿系统、运输设施设备均可利用山东黄金的核心采矿权已有设施。

因此，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因其位于山东黄金已有采矿权的周边或深部，资源勘查达到详查阶段的地质工作程度，具备法定的设立采矿权要求，即已具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相应的开发开采条件”；唯须本次交易达成，使该等探矿权移转予山东黄金，与山东黄金现有采矿权实现整合开采。

3. 本次交易将标的矿业权注入的必要性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明确指出的“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的精神；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8号文件切实

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7号）和《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号）规定：“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并具体明确了整合的重点区域为：“昌邑铁矿区、山东金岭铁矿区、平度金矿区、蓬莱金矿区、玲珑金矿区、枣陶煤矿区、新汶煤矿区、汶上济宁煤矿区、平邑石膏矿区、淄博龙泉-西河石灰岩矿区。”；整装勘查区为：“三山岛-仓上成矿带、龙口-莱州成矿带、招远-平度成矿带、牟平-乳山成矿带、沂沭断裂带中段成矿带和蓬莱-栖霞成矿区、胶莱盆地东北缘成矿区、胶南-五莲成矿带、文登荣成成矿区、平邑归来庄成矿区、苍山-枣庄成矿带、沂南成矿带、东平-汶上成矿带、昌邑-莱州成矿带和莱芜成矿区、沂源成矿区、淄博金岭成矿区。”

本次拟购买的探矿权、采矿权与上市公司现有矿山及整装开发区/勘查区具有如下对应关系：

本次拟注入的矿业权名称	上市公司现有矿山	所属整装开发区/勘查区
东风探矿权、采矿权	玲珑金矿	招远-平度成矿带
新城探矿权	新城金矿	龙口-莱州成矿带
新立探矿权	三山岛金矿	三山岛-仓上成矿带

本次重组拟购买的东风探矿权及采矿权、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等矿业权均位于上述整装勘查区内，且分别位于山东黄金现有在产矿山玲珑金矿、新城金矿及三山岛金矿的周边或深部，因此须注入相关矿区的整合主体，即山东黄金；并与其邻近在产矿山统一整合，方可实施后续的整装开发及开采。因此，上述标的矿权注入山东黄金是实现其后续开发开采的必然选择。

（五）结论意见

总之，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矿业权取得了相关权属证书、权属清晰，不存在限制转让的情形；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矿业权符合国家整装勘查、整装开发的产业政策，东风采矿权已具备生产经营或开发的相关批复或手续，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能够充分利用上市公司已有矿山资产，发挥协同效应，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综上，本次交易拟购买的矿业权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4号）第四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

二、《反馈意见》问题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根据《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要求，本次拟购买的矿业权进入上市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国土资源部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证明。2) 如需要，将采取何种方式进行备案申请、预计办毕期限、

相关费用承担方式、以及对本次交易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源发[2006]166号）规定，“矿山企业上市融资涉及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仍报国土资源部备案”。

本次交易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包括采矿权及达到勘探或详查阶段的探矿权，均具有一定规模且具备开采经济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此类矿业权均已完成相应的资源储量评审并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具体情况如下：

矿业权	储量报告或详查报告	评审意见书文号	评审备案证明文号	备案单位
归来庄采矿权	《山东省平邑县归来庄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4年）》	国资矿评储审字[2014]123号	国资储备字[2014]319号	国土资源部
东风采矿权、探矿权	《山东省玲珑金矿田东风矿床171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资矿评储字[2011]52号	国资储备字[2011]113号	国土资源部
新城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城矿区外围及深部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资矿评储字[2013]186号	国资储备字[2013]470号	国土资源部
新立村探矿权	《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矿区金矿（深部及外围部分）详查报告》	国资矿评储字[2010]257号	国资储备字[2010]411号	国土资源部
齐家沟采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齐家沟矿区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	国资矿评储字[2013]171号	国资储备字[2013]324号	国土资源部
虎路线采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虎路线矿区2号脉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2013年）》	国资矿评储字[2013]158号	国资储备字[2013]345号	国土资源部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山东蓬莱市齐家沟～虎路线矿区深部及外围》金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	国资矿评储字[2013]182号	国资储备字[2013]443号	国土资源部

本次交易以成本法评估的矿业权基本为普查阶段或预查阶段的矿业权，勘查程度较低，尚未形成具备开采经济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此类矿业权的普查报告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均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或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具体情况如下：

矿业权	普查报告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评审意见书文号	评审单位
黑石-宁家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黑石-宁家矿区金矿普查报告》	国资矿评咨[2013]21号	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
徐山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徐山地区金矿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中矿咨评字[2013]26号	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

石桥 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石桥地区金矿 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中矿咨评字 [2013]27号	北京中矿联咨询 中心
站马张家 探矿权	《山东省蓬莱市站马张家地区 金矿勘查工作总结报告》	中矿咨评字 [2013]28号	北京中矿联咨询 中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的以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的矿业权均形成具备经济开采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其储量核实报告或详查报告均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评审并经国土资源部备案；本次交易涉及的以成本法评估的矿业权，其普查报告或勘查工作总结报告均经过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或北京中矿联咨询中心评审，但由于其尚未形成具备经济开采意义的矿产资源储量，因此其评审意见并未经过国土资源部备案。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矿业权其资源储量的备案情况符合《关于调整矿业权价款确认（备案）和储量评审备案管理权限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166号）的相关要求。

三、《反馈意见》问题 6：请你公司补充披露锁价发行对象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具体认购的人员名单及份额、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锁定期、是否存在代持。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山东黄金拟在进行本次重组的同时实施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之一。

2015年5月5日，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及认购份额为：

（一）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人员名单及认购份额

序号	姓名	所在单位	认购数量（万股）
1	王立君	上市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14
2	刘清德	上市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12.08
3	王承荣	上市公司职工监事、工会副主席	17.12
4	张炳旭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2.08
5	何吉平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2.08
6	庄文广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2.08
7	苗军堂	上市公司总经济师	12.08
8	李涛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3.09
9	孙佑民	上市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20.14
10	王德焜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2.08

11	宋增春	上市公司副总经理	16.11
12	刘润田	副总经理	12.08
13	邱子裕	上市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15.1
14	毕洪涛	上市公司董事、总经理	20.14
15	张建刚		12.08
16	汤琦		15.1
17	赵振江		11.08
18	于科		11.08
19	蔚登峰		11.08
20	王学斌		11.08
21	王云生		22.15
22	杨智斌		11.08
23	高海峰		11.08
24	刘军安		11.08
25	邹庆宝		15.1
26	姚克奇		11.08
27	王毅		15.1
28	牛博		15.1
29	寻克刚		7.05
30	殷国友		7.05
31	张万超		7.05
32	陈孟军		3.02
33	吕振国		20.14
34	张洪训		5.03
35	王剑波		11.08
36	扈立伟		7.05
37	华海洋		7.05
38	赵可广		7.05
39	孙绍斌		7.05
40	彭 辉		1.01
41	尹国光		12.08
42	刘再涛		15.1
43	栗桂勇		7.05
44	陈桢宇		7.05
45	盛茂林		7.05
46	邵长锋		7.05
47	高玉杰		7.05
48	王照亚		11.08
49	徐红林		11.08
50	张忠辉		7.05
51	侯学武		12.08
52	于万新		15.1
53	徐维华		11.08

54	唐振江	新城金矿	11.08
55	张佃国		7.05
56	郭建堂		11.08
57	李德江		7.05
58	汪仁健		7.05
59	原有君		7.05
60	邱志军		7.05
61	张汉阔		7.05
62	代淑军		7.05
63	周桃英		7.05
64	侯成录		7.05
65	邓尧增		7.05
66	陈贵良		12.08
67	贺可杰		7.05
68	许彦会	沂南金矿	7.05
69	张吉安		7.05
70	钟玉山		4.03
71	戚金刚		7.05
72	胡贵增		4.03
73	于虎		12.08
74	魏明浩	金洲公司	12.08
75	张洪山		11.08
76	鲍安国		7.05
77	孙敏喆		7.05
78	刘宏进	赤峰紫矿	4.03
79	王学东		3.02
80	杨晓东		7.05
81	马春明		50.35
82	许道学		3.02
83	李景禄		8.06
84	王成龙		7.05
85	柳耀鹏		7.05
86	王智波		7.05
87	孙永强		3.52
88	姚福善	莱州精炼厂	2.01
89	张金龙		2.01
90	王清章		2.01
91	原连波		2.01
92	滕洪孟		7.05
93	陈光辉	福建鑫源	2.01
94	纪进科		7.05
95	齐兆军		2.01
96	徐永文		2.01

97	黄卫民		1.01
98	史连尧		3.02
99	姜文峰	鑫汇矿业	4.03
100	王善功		1.01
101	王义春		1.01
102	陈安源		2.01
103	孙书平		1.01
104	宋书强		1.01
105	曲永利		7.05
106	魏绍国		1.01
107	徐景阁		4.03
108	李发奎		1.01
109	王成刚	莱西矿业	1.01
110	王明勤		12.08
111	周宗亭		3.02
112	张利君		1.01
113	郑海春		1.01
114	白贤武		1.01
115	苗春叶	归来庄公司	1.01
116	王书春		12.08
117	张延林		11.08
118	刘顺好		11.08
119	施兴平		11.08
120	庞九强		11.08
121	郭兆松		11.08
122	刘立全	蓬莱矿业	5.03
123	朱日来		20.14
124	王志强		20.14
125	葛淑贤		15.1
126	王要善		15.1
127	刘福安		15.1
128	张安利		15.1
129	王海生		15.1
130	李国生		15.1
131	陈增朴		15.1
合计		131人	1193.73

备注：本表格中列出的认购股数为按照除权价格重新计算的股数

（二）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运作机制、决策及转让程序、锁定期

1. 运作机制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将委托资产管理人进行管理，并全额认购资产管理人设立的山东黄金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该资产管理计划通过认购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所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票。

2. 锁定期

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资产管理计划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为36个月，自上市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时起算。资产管理计划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 决策及转让程序

员工持股计划的决策机构包括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具体如下：

（1）持有人会议

1) 持有人会议召集及表决程序

①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指出资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员工。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A、参加持有人会议；

B、享有本持股计划的权益。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C、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金额，在约定期限内出资；

D、按认购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承担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2) 持有人会议职权

持有人会议由全体持有人组成，行使如下职权：

①选举和罢免管理委员会会员；

②审议批准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③授权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④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⑤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⑥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可以行使的其他职权。

3) 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①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此后的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负责召集，管理委员会主任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持有人负责主持。

②有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召开持有人会议：

A、公司董事会提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方案；

B、管理委员会委员发生离职、连续三个月不能履行职务等不适合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情形；

C、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需召开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其他事项。

③召开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应提前3日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

④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A、会议的时间、地点；B、会议的召开方式；C、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D、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E、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F、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G、联系人和联系方式；H、发出通知的日期。

4) 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持有人会议表决程序如下：

①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

②本员工持股计划中，持有人持有的每份额计划拥有一票表决权；

③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时，由得票最多者当选；

④除选举管理委员会委员外，每项议案如得到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半数以上的同意则视为表决通过，形成持有人会议的有效决议；

⑤持有人会议决议须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应按照《公司章程》的要求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⑥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2）管理委员会的选任及职责

1)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责，是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监督管理机构。

2) 管理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管理委员会以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3)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管理办法，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①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②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③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④不得违反本管理办法的规定，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⑤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4) 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①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②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③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④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

⑤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⑥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⑦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⑧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5) 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①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②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③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6)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2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

7) 代表 50%以上份额的持有人、1/2 以上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管理委员会临时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8) 管理委员会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传真方式或专人送出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天。

9) 管理委员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会议期限；

③事由及议题；

④发出通知的日期。

10) 管理委员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11)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邮件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12)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13) 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14) 管理委员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②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管理委员会的管理委员会委员（代理人）姓名；

③会议议程；

- ④管理委员会委员发言要点；
- ⑤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3）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出现司法裁判必须转让的情形外，持有人不得转让所持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亦不得申请退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2) 收益分配：标的股票锁定期内，在有可分配的收益时，员工持股计划每个会计年度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持有人按所持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取得收益。解锁期内，资产管理机构陆续变现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员工持股计划终止并清算后，所有现金资产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分配给持有人。

3) 持有人发生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退休、离职或调动、死亡等情况的处置办法

①持有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②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③持有人离职或调动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受影响。

④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及权益不作变更，受益权由其合法继承人享有。

⑤其他未尽事项，由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决定。

4)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的处置办法

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资产管理机构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管理费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以货币资金的形式按持有人所持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总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三）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是否存在代持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次认购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为 17,189.75 万元，其资金来源为员工薪酬等合法所得或其它合法取得资金。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已出具承诺：“用以认购山东黄金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资金系薪酬所得或其它合法取得资金，不存在代持或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及其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参与人员认购资金来源合法，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且均为实名认购，不存在代持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反馈意见》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本次重组方案中包含价格调整机制。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 上述价格机制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第四十五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可以明确，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最初确定的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的规定。2) 如按重组方案中的调价机制进行调整，是否会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以及对本次重组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重组价格调整方案

鉴于山东黄金及本次标的资产的主要产品均为标准金，而标准金的交易价格与国际黄金市场价格紧密相关且近期大幅波动，为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并保护交易双方利益，根据《重组办法》相关规定，拟引入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方案如下：

1.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 (1) 本次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
- (2) 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定价；

本价格调整方案不适用于本次重组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2. 价格调整方案生效条件

- (1) 山东省国资委核准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 (2) 山东黄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3. 可调价期间

山东黄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4. 调价触发条件

(1) 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元/克)的幅度超过10%，即可调价期间内：

$$1/20 \times \sum_{n=1}^{20}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 \text{第 } n \text{ 日收盘价}) > (1+10\%) \times 257, \text{ 或}$$

$$1/20 \times \sum_{n=1}^{20}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 \text{第 } n \text{ 日收盘价}) < (1-10\%) \times 257; \text{ 且}$$

(2) 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年7月31日)(以下简称“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10%，即：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K第 } n \text{ 日股票交易总额})}{\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K第 } n \text{ 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 (1+10\%) \times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text{基准公司K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text{基准公司K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text{ 或}$$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K第 } n \text{ 日股票交易总额})}{\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K第 } n \text{ 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 (1-10\%) \times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text{基准公司K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text{基准公司K停牌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text{ 其中：}$$

基准公司K=山东黄金以及三家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紫金矿业及辰州矿业)。

5. 调价基准日

可调价期间内，“4、调价触发条件”中(1)及(2)同时满足的首个交易日，且(1)及(2)中的价格变动幅度为同向。

6. 调整机制

(1) 发行价格调整

当调价基准日出现时，山东黄金将在调价基准日出现后一周内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决定是否按照本价格调整方案对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若①本次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满足；②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且；③山东省国资委核准调整后的发行价格、拟购买资产定价及发行数量等事项，则本次重组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幅度为基准公司调价

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价均价的平均值高或低于基准公司于本次交易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均价的平均值的幅度超过 10% 的部分。

若山东黄金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山东黄金后续则不再对发行价格进行调整。

（2）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

在发行价格调整的同时，拟购买资产定价也相应调整，调整幅度为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在调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 元/克）的幅度。

（3）发行股份数量调整

发行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拟购买资产定价及调整后的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如上，本次重组拟引入的股票发行价格和拟购买资产定价调整方案是为了应对国际金价波动及由此造成的山东黄金股价大幅波动对本次重组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且方案明确、具体且具有可操作性，对于是否相应调整拟购买资产的定价、发行股份数量及其理由进行相应说明；该调整方案已在本次重组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时充分披露，并已按照规定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且经股东大会决议批准。本次重组方案价格调整机制的设定因此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9 号）的相关规定。

（二）调整机制触发条件实现情况

2015 年 5 月 25 日，山东黄金 2015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按照上述调整方案所约定的调整机制，自 2015 年 5 月 25 日起可就调价触发条件是否实现进行测试。

1. 调价触发条件—股价

按照本次调整方案，涉及股价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如下：

可调价期间内，山东黄金以及三家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600489.SH）、紫金矿业（601899.SH）及辰州矿业（002155.SZ）各自连续 60 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其各自于山东黄金筹划本次重组事项停牌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价加权平均值的算术平均值之幅度均超过 10%，即：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 K 第 n 日股票交易总额})}{\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 K 第 n 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 (1+10\%) \times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text{基准公司 K 停牌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text{基准公司 K 停牌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text{ 或}$$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 K 第 n 日股票交易总额})}{\sum_{n=1}^{60} (\text{可调价期间基准公司 K 第 n 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 (1-10\%) \times 1/4 \times \sum_{k=1}^4 \left[\frac{\text{基准公司 K 停牌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text{基准公司 K 停牌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right], \text{ 其中:}$$

基准公司 K=山东黄金以及三家的同行业上市公司（中金黄金、紫金矿业及辰州矿业）

自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黄金股票正常交易天数为 49 天，该期间内股价触发条件表现情况如下：

股票	5月25日至7月31日 股价加权平均值	停牌前60个交易日 股价加权平均值
山东黄金	25.58	15.91
中金黄金	13.41	7.92
紫金矿业	5.52	2.21
辰州矿业	12.89	7.85
平均值	14.35	8.47

由于自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山东黄金股票正常交易天数为 49 天，尚未达到股票 60 个交易日的要求，该调价触发条件不满足。

2. 调价触发条件—金价

按照本次调整方案，涉及金价的调价触发条件约定如下：

可调价期间内，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收盘价格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算术平均值高或低于本次交易评估中所选用黄金销售价格（257 元/克）的幅度超过 10%，即可调价期间内：

$$1/20 \times \sum_{n=1}^{20}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第 n 日收盘价}) > (1+10\%) \times 257, \text{ 或}$$

$$1/20 \times \sum_{n=1}^{20} (\text{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99.95%)第 n 日收盘价}) < (1-10\%) \times 257; \text{ 且}$$

本次交易评估选取的黄金销售价格为 257 元/克。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批准后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上海黄金交易所 2#金销售价格如下表所示：

日期	5月25日	5月26日	5月27日	5月28日	5月29日	6月1日	6月2日
2#金价	240.49	240.61	237.68	237.31	237.22	237.39	236.93
日期	6月3日	6月4日	6月5日	6月8日	6月9日	6月10日	6月11日
2#金价	237.55	236.21	235.27	234.6	235.03	235.57	236.92
日期	6月12日	6月15日	6月16日	6月17日	6月18日	6月19日	6月23日
2#金价	236.24	236.11	236.83	235.65	237.04	239.22	237.01
日期	6月24日	6月25日	6月26日	6月29日	6月30日	7月1日	7月2日
2#金价	234.9	235.13	234.57	236.2	234.87	234.36	232.9
日期	7月3日	7月6日	7月7日	7月8日	7月9日	7月10日	7月13日
2#金价	233.00	233.27	233.61	228.96	231.83	232.17	232.14
日期	7月15日	7月16日	7月17日	7月20日	7月21日	7月22日	7月23日
2#金价	230.95	229.33	228.98	223.07	220.91	219.16	219.61
日期	7月24日	7月27日	7月28日	7月29日	7月30日	7月31日	
2#金价	216.74	220.16	219.15	219.65	218.23	217.07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交易经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后，本次评估金价选取所依据的上海黄金交易所2#金任意20个交易日的交易均价低于本次评估选取均价（257元/克）的90%，即231.3元/克的触发条件—金价已经满足（首次满足区间为6月24日至7月22日）。

如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方案所设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均未满足。同时，鉴于调价触发条件的实现要求以及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及其可比公司的股价表现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收盘价格的走势情况，出现依照本次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且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影响。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设定的价格调整机制具备明确详细的生效条件、触发条件及调整机制，具有可操作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第109号令）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次调整方案所设定的调价触发条件均未满足。同时，鉴于调价触发条件的实现要求以及截至目前山东黄金及其可比上市公司的股价表现及上海黄金交易所黄金收盘价格的走势情况，出现依照本次调整方案进行调整的可能性极低，因此不会对本次重组方案构成重大调整，且对本次重组不会造成影响。

五、《反馈意见》问题10：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采用收益法评估但尚未投产的矿山包括东风采矿权及探矿权、虎路线采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

现金流量法评估的依据、过程及合理性。4) 结合上述矿山探明储量、相关审批及建设进度，资金的充足性等，补充披露不能按时投入生产的风险及对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所律师对“补充披露上述探矿权转为采矿权的相关程序、预计办理完毕时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问题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 一般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办理程序

1. 申请人在提出转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 241 号）第四条规定：“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

(1) 划定矿区范围应提交的申请资料

1) 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①办矿理由及简要论证；②地质工作概况；③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
④矿山建设投资安排及资金来源；⑤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②③

2) 与矿山建设相适应的地质报告

矿山企业应提交有资格的地勘单位编制的地质报告。开采零星分散矿产资源或只能用作普通建筑材料的砖瓦砂石、粘土的，应提交相应的地质资料。

3) 探矿权人申请办矿的，应出具该区域的勘查许可证影印件；探矿权经转让取得的，还应出具转让审批的有关文件。

(2) 划定矿区范围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收到申请人报送的申请资料后，应组织对申请的矿区范围内是否存在矿业权交叉重复情况以及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初步方案等进行审查。下一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应协助登记管理机关对上述情况进行调查，并出具书面调查意见。

根据《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矿区范围划定（非油气类）》规定的审批时限为 28 个工作日。

2. 申请人在取得划定矿区范围批复以后，可向国土部门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

(1) 采矿权的申请

采矿权申请人应按《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规定的审批、发证权限将采矿登记申请资料报采矿登记管理机关(省级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或国土资源部)进行审查。

(2) 应提交的申请资料

①采矿权申请登记书;②以地质地形图或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③有设计资格的单位编制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④法人营业执照或个体营业执照;⑤具有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设备条件的证明材料;⑥申请由国家出资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还应报采矿权评估、确认的有关资料;⑦环境影响报告及环保部门的审批意见;⑧矿井安全评价及其批复。

(3) 审批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应自收到登记申请资料40日内(资料不全或需进行补充和修改的时间除外),作出是否同意办理采矿登记的决定。同意登记的,采矿登记管理机关通知采矿权申请人交纳有关费用后,颁发采矿许可证;不同意登记的,说明理由,将申请登记资料退回。

(4) 通知和公告

采矿登记管理机关在颁发采矿许可证后,应通知矿区范围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对矿区范围予以公告。县级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通知之日起90日内予以公告,并可根据采矿权人的申请,组织埋设界桩或者设置地面标志。

(二) 东风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转为采矿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关于“探矿权人有权在划定的勘查作业区内进行规定的勘查作业,有权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的规定,山东黄金在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东风采矿权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后,将有权优先取得相关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本次交易后的蓬莱矿业亦有权优先取得自己拥有的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的采矿权。

另外,依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土资源部等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进行整合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108号)、山东省《关于贯彻国办发[2006]108号文件切实做好矿产资源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7]37号)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矿产资源开发整合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10]1号)的相关规定,为推进山东省内矿产资源整合勘查和勘查开发一体化,进一步优化矿业权设置,原则上一个矿区只设置一个主体,对同一个矿区有多个探矿权的,

探矿权转采矿权时要整合成一个开采主体。针对纳入重点矿区、整装勘查区需要整合的矿业权，整合期间不得转让给整合主体以外的企业。

由于东风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均位于山东黄金现有在产矿山的周边或深部，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位于蓬莱矿业现有采矿权之间及深部；因此，本次交易的勘查程度已达到详查或勘探的各探矿权将采用山东黄金和蓬莱矿业已有采矿权扩界整合的方式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即具体探矿权转采矿权需通过山东黄金及蓬莱矿业原在产矿山采矿权许可证申请扩大开采范围的方式实现：在本次交易完成东风采矿权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的转让、使得拟扩界采矿权人与探矿权人一致（均为山东黄金）时，根据相应规定递交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和办理已有采矿权扩区范围后的新《采矿许可证》；蓬莱矿业的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已经启动与其齐家沟采矿权、虎路线采矿权的整合划定矿区范围的申请。为此，（1）针对新城探矿权，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在利用原有系统资产的基础上编制了《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新城金矿深部及外围采选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开采规模为 66 万吨/年；（2）针对新立探矿权，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在利用原有系统资产（即山东黄金在产的三山岛金矿）基础上编制了《山东省莱州市新立村矿区金矿采选 8,000 吨/日建设工程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开采规模 264 万吨/年；（3）针对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山东金都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在利用原有资产的基础上编制了《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虎路线矿段、初格庄矿段开发项目预可行性研究报告》，设计开采规模为 9 万吨/年。为后续相关探转采工作进行了充分的准备。

国土资源部《关于全面实施〈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国家标准和勘查规范有关事项的通知》第四条规定，“已设采矿权的生产矿山利用原有生产系统申请在其深部和外围区域扩大开采的，扩大区范围内资源勘查程度原则上应达到详查”。本次交易拟注入的上述探矿权，均取得国土资源部储量评审中心的评审意见书，勘查程度达到详查，满足上述探矿权进入上市公司后，上市公司依托其原有的采矿权进行扩区对于勘查程度的要求。

综上，本次交易涉及的东风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已达到转设采矿权的地质勘探阶段，并就储量核实经国土资源部备案，作为已有采矿权扩区申请必备的资源整合方案或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基础工作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预可研报告均已设计完毕；该等探矿权待本次交易完成转入山东黄金后，由山东黄金作为整合主体将上述矿业权与其邻近在产矿山统一整合并实施后续的探转采、整装开发及开采流程，整体工作进展符合相应的时间进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条规定“国家保护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

《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在探矿权有效期和保留期内，探矿权人有优先取得勘查作业区内矿产资源采矿权的权利，未经探矿权人的同意，登记管理机关不得在该勘查作业区内受理他人的矿业权申请。”

因此，东风探矿权、东风采矿权和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在本次交易完成各标的矿业权人移转手续后，各标的探矿权后续转为山东黄金及蓬莱矿业的采矿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东风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探转采预计办理完毕时间

东风探矿权、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新城探矿权及新立探矿权均已形成相应的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或详查报告，且已经国土资源部备案。

根据上述探矿权于本次交易完成后注入山东黄金，至完成整合、转为采矿权及整装开发等所需的时间，其预计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时间进度如下：

矿业权	目前勘查阶段	预期办理完毕时间	备注
东风探矿权	勘探	2017年	二期投产前办理完毕
齐家沟虎路线探矿权	勘探	2016年底	
新城探矿权	勘探	2016年底	
新立探矿权	详查	2017年	

上述预计完成探矿权转采矿权的时间，经对照《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矿区范围划定（非油气类）》及《国土资源部行政审批事项办事指南——采矿权变更登记（非油气类）》规定的审批时限，已充分考虑了因申请文件不齐备被退回补充而不计入审批时限的情形；该等探矿权待本次交易完成转入山东黄金后由山东黄金作为整合主体将上述矿业权与其邻近在产矿山统一整合并实施后续的探转采、整装开发及开采流程，整体工作进展符合相应的时间进度，按预计时间转为采矿权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反馈意见》问题 13：请你公司：1) 补充披露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与山金金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2) 结合与第三方交易价格、可比市场价格，补充披露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及对本次交易估值的影响。3) 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占比，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内容：“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应当符合下列规定：（一）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增强独立性。”

（一）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与山金金控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交易前，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生产的黄金产品均销售给黄金集团所属山金金控，主要原因：

1. 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为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有色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前为黄金集团三级子公司。为做大做强黄金产业的战略目标，充分发挥山金金控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的黄金交易席位的作用，黄金集团除上市公司外的黄金销售业务均由山金金控销售；
2. 山金金控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席位，而该两家公司没有；
3. 山金金控具有较强的专业分析能力，能够对交易提供合理的专业帮助；
4. 对山金金控的销售价格公允、程序合规。

因此，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与黄金集团所属山金金控在黄金产品销售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是合理的、必要的。

本次交易前，2013、2014 年度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与山金金控关于销售黄金的关联销售发生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 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2013 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山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黄金	72,229.80	10.42%	3,272.92	0.45%

本次交易后，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将成为山东黄金的子公司，而山东黄金生产的黄金是通过具有上海黄金交易所交易席位的山东黄金的下属企业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精炼厂销售，属于内部销售，合并报表时要予以抵销，本次交易后，将不再发生此项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占比及对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

1. 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新增关联交易金额及比例较小

(1)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且占上市公司原有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

本次交易完成后，归来庄公司成为山东黄金的控股子公司，蓬莱矿业成为山东黄金的全资子公司。黄金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向山东黄金及其附属公司提供辅助生产的服务因本次交易增加了服务标的而致辅助生产的服务性日常关联交易额增加。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日常关联交易额增加属于正常的合理的，且符合法律规定。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2013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设备材料款、设计费	376.91	6.47%	359.92	0.23%
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	购买材料	0.32	0%	1.92	0.00%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监理费	78.21	21.49%	30.86	8.46%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	301.13	4.36%	56.82	0.04%
山东省烟台黄金技工学校	培训费	0	0%	43.27	3.38%
合计		756.57		492.79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2013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预付款项	0.00	0.00	153.31	0.36%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预付款项	0.00	0.00	0.07	0.00%
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收款	0.00	0.00	8,000.00	4.90%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单位：万元

关联方	交易内容	2014年12月31日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2013年12月31日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9.42	0.14%	0.00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89	0.07%	487.71	0.27%
山东省黄金电力公司	应付账款		0	2.25	0.00%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	应付账款	13.52	0.01%		

山东黄金集团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159.42	0.14%	0.00	
山东黄金集团烟台设计研究工程有限公司	应付账款	73.89	0.07%	487.71	0.27%
山东省黄金屯力公司	应付账款		0	2.25	0.00%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应付账款	13.52	0.01%		
山东省黄金工程建设监理中心	其他应付款	5.00	0.00	5.00	0.01%
山东黄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	0.00	0	6,000.00	1.24%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应付款	15,554.03	37.20%	0.00	

上述新增关联交易绝对金额小，占上市公司现有同类交易的比例小。定价公允，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形，不会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减少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有色集团与山东黄金之前的关于托管经营的关联交易额减少；同时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与山东黄金之间的在本次交易前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将消除：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2013年	占上市公司同类交易比例
山东黄金归来庄矿业有限公司	加工费、代理费	8.24	1.69%	113.98	11.24%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材料	0.73	0.15%	5.19	0.51%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动力、材料、维修费	309.91	0.18%	444.27	0.26%
合计		318.88		563.44	

2. 上市公司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

严格履行《关联交易制度》的有关规定

1) 关联交易回避制度

《关联交易制度》第十六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方签署涉及关联交易的合同、协议或作出其他安排时，应当采取必要的回避措施：

- ①任何个人只能代表一方签署协议；
- ②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公司的决定；

A、交易对方；B、拥有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权的；C、被交易对方直接或间接控制的；D、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E、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或影响的；F、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自然人。

2) 关联交易定价及管理

第十八条规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决议时，至少需审核下列文件：

- ①关联交易发生的背景说明；
- ②关联方的主体资格证明（法人营业执照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③与关联交易有关的协议、合同或任何其他书面安排；
- ④关联交易定价的依据性文件、材料；
- ⑤关联交易对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影响说明；
- ⑥中介机构报告（如有）；
- ⑦董事会要求的其他材料。

第十九条规定，监事会对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明确发表意见。

3) 关联交易的其他特别规定

第二十二条规定，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条规定，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四条规定，需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公司日常经营有关的购销或服务类关联交易除外，但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条规定，公司拟与关联法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0.5%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独立意见。

综上，上市公司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具有严格完善的审批程序，能够保护中小股东的权益。

3. 有色集团、山金金控、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委托山金金控销售黄金产品将大幅增加上市公司和黄金集团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针对上述关联交易，有色集团、山金金控、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已出具书面承诺：“在本次重组实施交割日后，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成为山东黄金的子公司，其所产标准金将委托山东黄金的子公司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精炼厂代为销售”。

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将所产标准金委托山东黄金矿业（莱州）有限公司焦家精炼厂代为销售的举措将有效减少关联交易。

4. 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对关联交易作出的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黄金集团仍然是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有色集团是黄金集团一致行动人，针对黄金集团、有色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与山东黄金的关联交易事项，作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将尽可能地减少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山东黄金之间的关联交易。

2、不利用控股股东地位及影响谋求山东黄金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条件或者谋求与山东黄金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黄金《公司章程》、《管理交易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和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与山东黄金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以维护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利益；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公司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通过与山东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山东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4、本公司不利用作为山东黄金控股股东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山东黄金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违规占用或转移山东黄金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要求山东黄金违规提供担保。

如违反上述承诺与山东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进行交易，而给山东黄金及其控制的企业造成损失，由本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山东黄金新增关联交易数额较小、且占山东黄金原有关联交易的比例较低；针对潜在新增的与山金金控之间的黄金销售关联交易，有色集团、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及山金金控联合出具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归来庄公司及蓬莱矿业所产黄金产品将直接销售给山东黄金莱州精炼厂，确保了本次交易完成后无新增黄金销售关联交易；归来庄公司、蓬莱矿业与山金金控之间的黄金销售合同定价公允，评估选取黄金的基准价格为公开市场 2#黄金销售价格，本次评估产品销售价格取值公允；山东黄金针对关联交易建立了严格的审批程序，且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针对与山东黄金之间的关联交易均作出承诺，能够有效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规定。

七、《反馈意见》问题 15：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重组发行对象之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本次重组发行对象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以及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两部分：

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金茂矿业和王志强。有色集团是黄金集团的全资子公司，黄金地勘是黄金集团持股 80% 的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是一致行动人；而金茂矿业的实际控制人为王志强，因此，金茂矿业与王志强为一致行动人。

另外，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山金金控、金茂矿业和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其中山金金控为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因此，山金金控与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同为一致行动人。

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认购方中，金茂矿业与王志强为一致行动人；山金金控与黄金集团、有色集团、黄金地勘同为一致行动人。

八、《反馈意见》问题 16：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8 号）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就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所做锁定期安排。

（一）本次交易前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交易前，黄金集团及青岛黄金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黄金集团	715,097,736	50.250	流通 A 股
青岛黄金	16,054,672	1.130	流通 A 股

本次交易前，黄金集团持有山东黄金 50.25%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青岛黄金为黄金集团全资子公司，持有山东黄金 1.13% 的股份。

（二）关于黄金集团、青岛黄金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安排

黄金集团、青岛黄金就本次交易前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作出如下承诺：“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黄金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山东黄金股份，在山东黄金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上述锁定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规则办理。本次交易完成后，因山东黄金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导致黄金集团及青岛黄金增加的上市公司股份，亦按照前述安排予以锁定”。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本次交易前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黄金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青岛黄金做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少十二个月不上市交易或转让的承诺，上述锁定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

九、《反馈意见》问题 17：请你公司在蓬莱矿业历史沿革中补充披露其股东由山金矿业变更为有色集团的过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式、转让价格等内容。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后发表明确意见。

山金矿业系有色集团前身。2010 年，经 2010 年 5 月 4 日召开的山金矿业股东会审议通过，山金矿业有限公司将名称变更为“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2010 年 6 月 10 日，有色集团完成本次工商变更登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山金矿业名称变更，经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依法完成更名工商变更登记，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十、《反馈意见》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中，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持有归来庄公司 29.35%的股权未置入上市公司。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股权未置入上市公司的原因及后续安排。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未收购归来庄公司全部股权的原因

作为本次交易的标的之一，归来庄公司分别由有色集团及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代表平邑县政府持有 70.65% 和 29.35% 的股权。

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决定长期持有归来庄公司 29.35% 股权；本次重组有色集团转让归来庄公司 70.65% 股权，已经获得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同意，并声明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归来庄公司自黄金集团（后为有色集团）收购控股权后一直都是由黄金集团及有色集团进行管理和决策；本次交易未达收购归来庄公司 100% 股权不会对其后续经营产生影响。

（二）后续收购计划或安排

本次交易后，山东黄金将持续跟进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对其所持归来庄公司股权的出售意向；若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后续有出售意愿，山东黄金将及时行使其优先购买权而实现对归来庄公司全资拥有。

（三）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未收购归来庄公司 100% 股权的原因系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代表平邑县政府）拟对其所持归来庄公司股权长期持有；本次山东黄金发行股份购买有色集团持有的 70.65% 股权已获得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同意并声明其放弃优先购买权；山东黄金将持续跟进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对持股部分的出售意向；若山东省平邑县财政局后续有出售意愿，山东黄金将及时行使其优先购买权以实现对归来庄公司的全资拥有。因此，本次交易未能 100% 持股归来庄公司不会对山东黄金产生不利影响。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19：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进展情况，并在重组方案提交重组委审议前完成私募基金备案程序。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包括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山东省国投”）、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前海开源”）、山东黄金金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下称“山金金控”）、烟台市金茂矿业有限公司（下称“金茂矿业”）及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山东省国投系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山金金控系黄金集团独资持有的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金茂矿业系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非私募投资基金，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备案事项。

山东黄金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系山东黄金员工通过资产管理计划作为认购对象认购山东黄金为募集配套资金而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私募投资基金，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形。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设立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批复》(2012 年 1751 号文)设立的公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5 月 28 日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证书》，会员代码为 P0100078，证书编号为 O0000078，并已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基金管理公司名录进行公示。无需另行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二）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相关私募基金备案程序。

十二、本次交易定价调整调整

山东黄金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423,072,40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 元（含税）；2015 年 6 月 12 日，2014 年度利润分配完成除息。

鉴于山东黄金实施了上述除权除息事项，根据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股份发行的定价原则及上述分红事项，山东黄金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如下调整：

（1）发行价格的调整

调整后发行价格=（调整前的发行底价—每股现金红利）÷（1+总股本变动比例）

- 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价格由 14.33 元/股调整为 14.23 元/股；
- 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由 14.50 元/股调整为 14.40 元/股。

(2) 发行数量的调整

- ①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的发行数量

$$= \sum_{k=1}^5 \left[\frac{(\text{交易对手 K 标的资产价格})}{(\text{调整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 \right] = 354,012,725.00 \text{ (股)}$$

- ②调整后的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股份的发行数量

$$= \sum_{k=1}^5 \left[\frac{(\text{认购对象 K 认购金额})}{(\text{调整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 \right] = 116,982,464.00 \text{ (股)}$$

山东黄金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中规定“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价格和数量均将作相应调整。”，因此，山东黄金对本次交易中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和数量调整符合法律规定。

十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沿用 2014 年 6 月 30 日评估值

鉴于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健兴业”）、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评估”）及北京海地人矿业权评估事务所（普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地人”）为本次交易出具的以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天兴评报字[2014]第 1044 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 1136 号、天兴评报字[2014]第 1109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1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2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4]第 1123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5]第 106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49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50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51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52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53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54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55 号的评估报告有效期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届满。为保护公司股东利益，山东黄金聘请天健兴业、中联评估及海地人以 2014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资产进行了重新评估并出具了天兴评报

字[2015]第 0634 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35 号、天兴评报字[2015]第 0636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5]第 797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5]第 798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5]第 799 号、中联评矿报字[2015]第 800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097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098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99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100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101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102 号、海地人矿评报字[2015]第 103 号等评估报告。两次评估结果对比如下：

标的资产	基准日(2014.6.30)		基准日(2014.9.30)	
	账面值	评估值	账面值	评估值
东风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	67,224.70	165,089.41	67,224.79	167,502.13
归来庄公司 70.65% 股权	49,617.80	59,831.37	51,330.22	61,573.16
蓬莱矿业 100% 股权	8,550.18	81,977.93	10,029.90	83,782.48
新城探矿权	3,370.46	56,374.56	3,370.46	57,147.35
新立探矿权	11,695.00	140,486.84	11,695.00	141,956.03
合计	140,458.14	503,760.11	143,650.37	511,961.15

标的资产在基准日 2014 年 9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 511,961.15 万元，较基准日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增值 8,201.04 万元，即增值 1.63%。2014 年 6 月 30 日到 2014 年 9 月 30 日期间，标的资产的范围没有发生变化，归来庄公司和蓬莱矿业由于正常经营而实现盈利导致评估值有所上升；东风探矿权采矿权及相关资产负债、新城探矿权、新立探矿权由于矿业权使用折现现金流量法评估，评估基准日推后导致折现期变短而使得矿业权评估值有所上升。根据重新评估的结果，标的资产的价值未发生不利于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变化。

故公司董事会决定按照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继续实施本次资产重组，并以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鲁国资权字[2015]13 号”核准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4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本次交易的价格，本次交易的价格仍为人民币 503,760.11 万元。

上述事项经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作价继续沿用 2014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日的评估结果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属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议案决策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议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十四、关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

因原《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在计算预测盈利时未考虑标的资产使用募集资金所产生的相关收益因素，以及蓬莱矿业在 2017 年度以后盈利大幅增加，山东黄金需与黄金集团、黄金地勘签订《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上述协议主要涉及：根据募投项目未来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相关收益修订盈利承诺中关于预测利润与实现利润计算的口径。

山东黄金需与有色集团签订《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该协议主要涉及：（1）延长盈利预测补偿期限；（2）修订有色集团于本次交易所认购股份的锁定期；（3）根据募投项目未来使用募集配套资金带来的相关收益修订盈利承诺中关于预测利润与实现利润计算的口径。

上述事项经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召开的山东黄金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临时）以非关联董事全票通过《关于公司与山东黄金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山东黄金地质矿产勘查有限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该次董事会全体董事参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属于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因此，议案决策形式和内容均未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议案内容未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转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北京市华联律师事务所(公章)

负责人(签名):谢锐芝

经办律师:

崔丽 崔丽
赫志 赫志

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